

2023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
「解決的士行車安全及保費加價問題」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23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了由陳健波議員動議，並經陳紹雄議員修正的「解決的士行車安全及保費加價問題」議案（見附件）。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已代表政府於席上就議案作出回應。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就議案相關事宜的工作進展。

的士保險

2. 政府十分關注的士業界投購保險的問題，並持續與的士及保險業界就此保持緊密溝通。在汽車保險市場上，保險公司基於商業原則進行核保和釐定保費水平，主要考慮意外發生率、意外嚴重程度及過往索償紀錄等因素，定價水平應反映承保的士業務面對的風險。近年，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率上升，的士保險業務的經營環境欠佳，的士保費有所上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資料反映的士保險業務在過往18年（2005至2022年）中，有12年錄得承保虧損，累計虧損3.44億港元。這意味承保的士風險和保費定價出現錯配，長遠不利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3. 我們持續跟進上一屆立法會的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包括各項加強的士行業管理、改善的士司機的駕駛安全等措施，從源頭處理的士保費水平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運輸及物流局聯同運輸署、保監局一直積極協調的士和保險業界落實有關工作。我們知悉現時已有保險公司採取加強風險區分措施，令個別保單的保費更能反映的士的自身風險，例如安裝及使用監察系統、提供的士司機交通罪行紀錄等指定資料的投保人，可獲得保費折扣；以「司機記名」的方式進行核保、申請索賠時提供相關事故錄影副本的投保人，可獲得扣減索償自付額的優惠。

4. 政府亦積極推廣應用創新科技改善的士安全，以協助保險公司採取風險分隔措施。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署和保監局於 2023 年 4 月曾與立法會議員、保險業界、的士業界及科技公司進行會面商討有關事宜。我們亦知悉有保險公司與個別科技公司展開合作，通過在的士上安裝司機監察系統，收集的士司機的駕駛行為的數據，協助分析風險程度，並為符合資格的投保人提供保費折扣優惠。有關其他鼓勵的士業界應用科技改善駕駛安全的措施見下文第 16 至 17 段。

5. 政府會密切留意的士保險市場，與相關監管機構、保險業界、的士業界和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考慮各項提升的士服務管理、司機駕駛安全的新措施對承保、理賠的效應，合作採取適切的措施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從而減輕的士業界在保險費用方面的負擔。

鼓勵的士車主轉用電動的士

6.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新能源汽車，並於 2021 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勾劃了為運輸業界逐步轉用電動商用車的策略及措施。政府亦在 2022 年的施政報告中，訂下了在 2027 年年底前投入約 3 000 輛電動的士的目標。

7. 為鼓勵更多的士車主轉用電動的士，財政司司長在《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為的士業界提供百分百擔保的貸款計劃，以鼓勵的士車主將石油氣、汽油或混能的士替換為純電動的士。「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已於今年 9 月 4 日推出，詳情載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mc.com.hk）。

8. 除了上述的貸款計劃，政府一直積極推展多項措施推動電動的士的廣泛應用，包括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的士業界試驗新一代電動的士、鼓勵不同車輛供應商引入適合在香港使用的電動的士型號、推動與電動車技術和維修相關的人才培訓，以及建立一個完善的電動的士充電網絡。

9. 鑑於的士的獨特營運模式，政府正多管齊下拓展電動

的士專用的快速充電網絡，以支援其試驗和運作。環境保護署已聘請承辦商在大嶼山及西貢區興建不少於 10 個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設施。位於大嶼山的充電設施預計將在 2023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而西貢區的充電設施則預計在 2024 年第二季起分階段投入服務。

10. 為支援的士業界試驗最適合其運作的充電模式，政府將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設立電動的士專用快速充電裝置及流動快速充電系統。此外，政府正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的士提供設置的士專用充電設施（如的士站、不同政府處所、一些短期租約用地及電力公司變電站附近合適位置等）。政府亦會探討利用現有商業營運的快速充電設施便利電動的士充電，以及鼓勵商業營運者拓展公用快速充電網絡。

11. 政府會在中長線逐步把現有的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供電動的士及不同類型的電動車充電。我們預計於 2023 內為首個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為促進香港轉型使用電動的士和新能源汽車，政府會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涵蓋的快速充電站），包括：為現時的油站運營商提供適當誘因讓其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將油站的新土地契約年期從 21 年縮短至 12 年；若油站內提供快速充電站，其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油站契約將可獲有條件的短期續簽；和容許政府對電動商用車的充電價格設上限。

車輛檢驗要求

12. 有關車輛檢驗要求方面，現時香港的商用車輛（包括的士）每年均須接受檢驗，以確保車輛在各方面均適宜於道路上行駛。假如的士經檢驗後不及格，驗車中心會發出「車輛檢驗報告及修理通知令」，列明驗車時所發現的毛病，並訂明有關的士經維修後，須重新接受檢驗，確保在各方面均符合要求，方會被視為檢驗及格和符合續牌資格。運輸署會繼續嚴格執行現行的車輛檢驗機制，確保道路安全。

引入司機體格檢驗安排

13. 在司機體檢安排方面，駕駛人士的身體狀況對確保其本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十分重要，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有關情況。我們亦知悉業界或及議員就司機體檢安排的年齡門檻、檢驗頻率等的意見。

14. 正如運輸及物流局在本年 5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經綜合考慮顧問團隊的探討和分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和做法、本地研究及數據，以及與專家小組討論後，建議對年長商用車輛司機（包括的士司機）設定較嚴謹的要求，包括把提交體格證明的年齡門檻由現時「70 歲或以上」收緊至「65 歲或以上」，並將其達到年齡門檻後的正式駕駛執照有效期由「1 年或 3 年」改為「1 年」。政府正就有關建議繼續諮詢交通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以盡快敲定具體安排細節。

15. 就資助的士司機進行體檢方面，政府明白商用車輛司機關注在收緊有關要求後的體檢收費水平，並希望政府可考慮提供資助。顧問團隊現正著手編制醫療指引，政府會在完成制定醫療指引及掌握較明確的收費水平資料，以及聽取業界與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考慮資助司機進行體檢的可行性。由於補貼牽涉經常性開支，我們需要慎重考慮及研究，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防止濫用。

應用科技改善駕駛安全

16. 就鼓勵業界應用科技以提升駕駛安全方面，政府已推出十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為本地企業或機構提供資助，以進行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基金至今已批出 3 個與的士駕駛安全有關的項目，當中包括試驗在的士加裝駕駛安全監察系統，監察司機駕駛狀態和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報，提醒司機。我們會繼續支持相關科技應用方案的研究，並且在過程中提供適切的協助。

17. 除了應用創新科技外，政府亦一直鼓勵的士業界通過不同措施提升駕駛安全，包括在車上安裝行車記錄器、聘請

駕駛記錄良好的司機等。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有助車主管理風險，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率，有助降低的士保費。正如上文提及，現時已有個別保險公司為申請索賠時提供相關事故的錄影副本或在的士上安裝司機監察系統的投保人提供扣減索償自付額的優惠，我們相信相關的優惠有助鼓勵業界安裝有關車內設備，例如行車記錄器，提升駕駛安全。

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18. 政府早前檢視了整體的士營運和管理，並提出一系列措施，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以及促進的士業的長遠健康發展。這些措施包括引入的士車隊制度、把的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五個增加至六個、就某些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和兩級制罰則，以及提高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

19. 擬議的士車隊制度有助鼓勵業界透過專業的車隊管理，更注重車隊的士的日常維修保養，並更系統化地管理司機。另外，車隊制度可鼓勵車隊營辦商善用科技提升駕駛安全，例如我們建議要求車隊營辦商須在車隊的士上安裝安全裝置，包括行車記錄器、全球定位系統和監察司機駕駛表現的安全裝置等，提升行車安全，並有助在意外發生後釐清相關責任。此外，車隊營辦商須妥善管理司機，並發出駕駛和休息時間的指引，避免司機疲勞駕駛。我們亦會要求車隊營辦商提供電子支付系統，讓乘客可選擇不同的支付方式。

20. 擬議的士車隊制度亦有助業界更有效地管理司機的表現和質素，提升的士服務水準。我們建議車隊營辦商須為車隊司機提供職前培訓，提高司機的客戶服務技巧。我們亦會要求各車隊營辦商管理司機的服務表現，例如，車隊營辦商須提供網約渠道，讓乘客提出查詢或投訴，並就司機的表現評分。我們相信有關車隊制度有助提升的士駕駛安全和服務質素，並提高的士行業的整體形象，對於吸引新人入行會有正面作用。

21. 為落實上述措施，政府已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我們正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

的審議工作，以期盡快落實措施，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和形象，促進的士業長遠健康發展。

運輸及物流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環境及生態局

2023年9月

陳健波議員的
「解決的士行車安全及保費加價問題」議案

經陳紹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近年的士意外頻生數目大幅增加，對乘客、司機、路人及其他車輛構成危險；的士意外增加導致保險公司的保險賠償增加，保費亦隨之上升，迫使的士業須申請加價以彌補開支，影響民生；近期多宗的士意外涉及年長的司機，引起社會關注；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由運輸署及保險業監管局牽頭，與的士業界及保險業界商討有效、雙方接受的預防意外或減低意外風險的方法，以達至減低保費或墊底費的目標；
- (二) 提供誘因，以鼓勵車主淘汰性能欠佳的老舊的士，與此同時完善充電設施，以鼓勵車主轉用電動的士，提升行車安全，並對車齡達 20 年或以上的的士，採用更嚴格的年檢標準；
- (三) 與業界商討後盡快修改法例，落實的士司機體檢年齡降至 65 歲，並需一年一檢，以及提供體檢資助，減低的士司機的經濟負擔；
- (四) 為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加強推動與的士相關的創科研究，促進的士業界廣泛應用創新科技，包括要求的士逐步全面安裝駕駛輔助儀器，以監察司機精神狀態及駕駛行為，作出即時提醒，並利用科技記錄的士司機駕駛行為，以糾正司機不良駕駛習慣；
- (五) 要求的士逐步全面安裝接駁雲端的行車攝錄機記錄行車情況，以釐清意外責任的同時，亦可提醒司機小心駕駛，及防止保險詐騙行為；及
- (六) 協助的士業界改善營商環境，包括提升的士服務質素及為行業引入培訓機制，以吸引具良好駕駛技術的年輕司機投身的士業，從而提高的士行車安全。